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基准线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,基于本批单之目的,**基准线**是指低于之**买方**则不能纳入**保单**之内的某一金额。

贵方和我方同意:

1、适用其金额在**特别条款**中予以规定的基准线;

2、任何未偿债务金额在保险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次均不超过基准线金额的**买方**不包含在该保险期的承保范围内,贵方可将其从贵方的**营业额**申报单中予以排除,无论我方是否已经给予**买方**以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。

3、当**买方**承保债务达到或超过基准线金额之际,贵方必须立即申请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。一旦我方同意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,则贵方必须在贵方**营业额**申报单中加入贵方与**买方**所产生的**营业额**。

4、于贵方提交**营业额**申报单之际,贵方必须将贵方已经将其纳入到贵方**营业额**申报单中、且承保债务超过基准线的**买方**清单提交给我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以本条款为准;本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完